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a)通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所載條文規限；及(b)授權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及辦理就實施或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作出任何相關登記及存檔。」

代表董事會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6月4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global.com。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4.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6.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ggloba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